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1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 AN115-7 号

致：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方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浙江东方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115-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6]AN115-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6]AN115-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6]AN115-5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2月22日向浙江东方下发了《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东方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查验，2016年8月12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浙江东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决定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浙江东方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经查验，2016年8月22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了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三）经查验，2016年8月29日，浙江东方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四）经查验，2017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核准浙江东方向国贸集团发行89,321,448



GRANDWAY

股股份、向中大集团发行6,113,715股股份；核准浙江东方非公开不超过70,422,5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核准大地期货股权变更。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五）2016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35号），同意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金信托的56%的股份转让给浙江东方。

2017年4月24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了《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398号），同意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韩人寿的5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浙江东方本次重组；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已分别核准同意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的股权变更事宜；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浙江东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东方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金信托56%的股份、大地期货100%的股权及中韩人寿50%的股权。

（二）经查验浙金信托于浙江省工商局备案的章程修正案，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56%股份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查验浙江省工商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国贸集团持有的大地期货87%股权、中大投资持有的大地期货13%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大地期货已于2017年3月9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2434K）。



GRANDWAY

经查验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情况表》，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韩人寿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8329896H）。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浙江东方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浙江东方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浙江东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一）浙江东方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浙江东方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浙江东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22,534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事宜尚待实施。



GRANDWAY

(四)浙江东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中韩人寿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浙江东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浙金信托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取得浙江银监局的正式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浙江东方本次重组；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已分别核准同意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的股权变更事宜；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三)浙江东方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浙江东方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东方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浙江东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422,534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事宜尚待实施。浙江东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中韩人寿增资及章程修改

事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浙江东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浙金信托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取得浙江银监局的正式批准。

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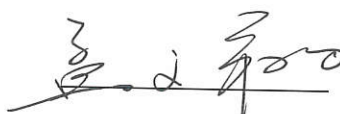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7年 5 月 5 日